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32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的 通知
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请下达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107 号）和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的函》（安自然资函[2021]29 号）精神，现将潮安区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 48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绿色矿山建设。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，请列入 2021 年度“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 1

2021 年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金额小计	矿山名称	类 型	金 额
潮安区	48	潮州市潮宝矿泉水实业有限公司	矿泉水	15
		广东益泰饮品有限公司	矿泉水	15
		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石场有限公司	采石场	18

附件 2

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绿色矿山建设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自然资源局	地方主管部门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预算年度		2021 年度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	详见 2021 年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		
总体绩效目标		建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节约高效、环境友好、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奖励绿色矿山数量	3
		质量指标	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达标率	100%
			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	100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出预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吨耗资源产生的经济效益	达全省同类矿山先进水平
			矿产资源综合利用	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矿山环境治理率及土地复垦率	达标
			矿区环境规范、整洁	实现
			边开采、边治理，修复、改善、美化采区地表景观	实现
			采用高压喷淋、喷雾抑尘技术以及封闭式输送系统	实现
			有完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，做到绿色开采	有
		生态效益指标	矿区绿色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	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	长期有效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职工满意度和矿区群众满意度	≥70%